绍兴市柯桥区共建科创平台绩效评价办法（试行）

（征求意见稿）

为加快打造我区高能级科创平台，更好推动共建科创平台高质量发展，根据《绍兴市共建研究院绩效评价办法》（绍市科〔2023〕10号）《关于高质量建设共建科创平台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实施意见》（）等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一、评价原则

1.本办法所指共建科创平台是指柯桥区行政区域内由区政府（或受区政府授权的单位，下同）与高校、科研院所、龙头企业等合作共建的研究院、实验室、创新中心、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一般是获得政府财政支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依法注册的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或企业。其他按要求应纳入或依申请纳入全区共建科创平台的创新载体参照本办法执行。

2.绩效评价坚持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发展，致力推动全区共建科创平台有序运作、有效运营，实现创新链产业链资本链人才链深度融合。

3.绩效评价工作遵循“客观公正、科学规范、注重实效”的原则，主要目的是引导共建科创平台激发创新活力和内生动力，围绕本区产业需求实施科技创新、技术攻关，推动创新资源集聚和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4.绩效评价一般每年组织一次，主要对共建科创平台上一自然年度整体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结合材料审查、实地考察、财务审核，委托权威机构和行业专家开展。共建科创平台一般建设运营满一年（时间由引进责任主体商科创平台确定）即要参加绩效评价。

5.绩效评价由区科技局牵头组织，会同区委人才办、区财政局、区人力社保局、区审计局以及引进责任主体开展，以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突出创新质量和实际贡献，综合考虑平台定位和规模。

二、评价流程

科创平台绩效评价体系分为共建期和发展期两大体系。共建期指在合作协议中明确规定的合作开始到结束的时间范围（合作协议未明确的按照共建主体实际约定的时间）；发展期指合作协议已到期，进入自我造血的发展阶段。

（一）共建期绩效评价体系

1.指标构成

包括基础项和附加项。基础项主要由合作协议履行情况、服务地方和自身发展三部分构成。附加项主要由人才引育、项目奖项、平台提升、评优评先四部分构成。

2.评级设置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采用百分制评分（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2），其中：综合得分90分以上的为优秀，80（含）-90分（不含）的为良好，60分（含）-80分（不含）的为合格，60分以下的为不合格。

3.结果应用

根据当年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反馈，抄送引进责任主体及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单位。

共建期内科创平台政府扶持资金拨付与绩效评价结果挂钩。评价结果未出具前扶持资金拨付不得超过当年政府扶持资金预算的80%，剩余资金按评价结果予以拨付。当年评价结果优秀、良好的，或评价结果排名前40%的，全额拨付；评价为合格的，按90%拨付；评价结果不合格的，剩余部分不予支付。

当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科创平台由引进责任主体对其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督促落实整改方案，整改落实情况提交区科技局备案。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由引进责任主体对科创平台综合评估，原则上予以整合或清退。

（二）发展期绩效评价体系

1.指标构成

包括人才指标（100分）、科技指标（100分）和附加分。人才指标主要由新引进高层次人才、新引进青年博士、创业人才项目等部分构成；科技指标主要由研发投入、知识产权创造、促进技术交易额、科技项目申报立项、孵化企业情况等部分构成。

2.评级设置

评价结果分为优秀（人才或科技考核单项超80分、或总计超150分）、合格、不合格（人才和附加分、或科技和附加分均未达到60分、或总分未达到100分）三个档次（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3）。

3.结果应用

评价结果作为科创平台政策扶持、表彰奖励的重要依据。

根据当年绩效评价结果进行通报反馈，抄送原引进责任主体及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单位。

当年绩效评价优秀、合格的按柯桥区加快科技创新相关政策规定兑现政策资金，不合格的不予享受，由区科技局和原引进责任主体对科创平台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并督促落实整改。连续两年绩效评价不合格的，不再纳入绩效评价范围，视情予以整合或直接清退。

三、监督管理

1.共建科创平台对有关数据和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虚报、瞒报或材料造假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纳入科研诚信“黑名单”。

2.共建科创平台在绩效评价年度内无正当理由不配合、不参加，或发生重大安全生产、环保等“一票否决”事项、重大科研诚信等问题的，直接认定为不合格。

3.共建科创平台应积极配合专家做好绩效评价工作，为专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保障。

四、其他

1.合作协议中与本办法有冲突的，以本办法为准。

2.区科技局可根据全区共建科创平台发展现状等情况更新绩效评价体系。

3.本办法由区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1

绍兴市柯桥区共建科创平台申请表

申请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平台名称 |  | | |
| 类型 | □共建产业研究院 □创新中心 □ 其他 | | |
| 场地面积 |  | | |
| 地 址 |  | | |
| 负 责 人 |  | 联系方式 |  |
| 联 系 人 |  | 联系方式 |  |
| 简况（基础条件、专业特色、代表性成果和发展规划等）： | | | |
| 申报承诺：  本单位提供的所有材料均准确、真实、合法、有效，并对材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若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同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同意取消入选资格，以及取消享受该政策奖励（补助）的资格。      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引进单位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 区科技局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 | | |

备注：不够可另附页。

附件2

柯桥区共建期科创平台绩效评价体系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价内容及赋分规则 |
| --- | --- | --- | --- |
| 一、基础项 | | | |
| 1 | 合作协议履行情况（本项最高得30分） | 合作协议履行情况 | 按已完成的上年度合作协议绩效考核结果按比例赋分；合作协议中前期无绩效考核或绩效考核结果未出的，由其引进责任主体根据平台运行情况酌情赋分。 |
| 2 | 服务地方  （本项最高得40分） | 研发投入 | 平台当年度研发投入额（不含孵化企业）。以审计报告为准。  每投入100万元得1分，不足100万元按0计。  （本项最高得20分） |
| 促进技术交易额 | 签订技术交易合同的，按当年实际支付的金额，每100万元得1分，其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类合同，每100万元得2分。平台促成区内技术交易合同的，按当年实际支付的金额，每200万元得0.5分，其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类合同，每200万元得1分。  （本项最高得20分） |
| 企业孵化及成长性 | 当年度每孵化1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统计目录规上工业（服务业）企业的，分别得3分、1分、1分，高新技术企业复评通过的减半得分。 |
| 科技项目申报立项 | 平台承担省、市、区级项目的，每项分别得8分、4分、2分，平台承担项目获得省、市、区级创新奖等奖项的，分别得8分、4分、2分。孵化企业承担的或由区内企业承担且平台为前三参与单位的，减半得分。自主课题（需有实际资金投入）的，每项得0.5分（自主课题项最高3分）。（本项最高得20分） |
| 科研仪器设备共享 | 通过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提供对外开放服务的大型科研仪器，每开放共享1次，得0.5分。  （本项最高5分） |
| 活动推介 | 平台开展学术交流、科技对接、技术培训、项目推介、招才引智等活动情况。主办（或承办）活动（15人及以上）的，每场次得1分（本单项最高得5分）。主办（或承办）大型活动（100人及以上）的，每场次得3分，属协办的减半计分（本单项最高得5分）。 |
| 3 | 自身发展（本项最高得30分） | 人才计划申报 | 当年度申报各类人才计划，经确认为有效申报的，每人得1分（同一人连续申报、多次申报不重复计算）。 |
| 新引进青年博士、大学生、研究生 | 当年度全职引进青年博士的，每引进1名得3分。当年度每引进1名普通高校毕业生、双一流高校毕业生、研究生分别得1分、1.5分、2分。孵化企业、市级以上项目合作企业引进的减半得分。（本项最高得20分） |
| 新增科研人员 | 当年度新增的全职科研人员（在柯桥缴纳个税或社保），每人得0.5分。（本项最高得5分） |
| 知识产权创造 | 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实用新型的，每件分别得1分、0.2分、0.1分。孵化企业获得授权的减半得分。（本项最高得10分） |
| 企业研发机构组建 | 以平台为主体组建市级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高能级创新平台的，申报成功的每个得5分，存续期间减半得分。以平台内企业为主体组建的，减半得分。平台内企业组建省级高企研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分别得2分、4分、6分，存续期间减半得分。 |
| 二、附加项 | | | |
| 4 | 人才引育 | | 申报入选高层次人才称号的，按A类、B类、C类、D类，每入选1名分别给予15分、8分、5分、1分，ABCD类到岗后再得2分。 |
| 5 | 项目奖项 | | 1.平台承担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的，每项得15分，平台或平台内企业参与的，每项得3分。  2.获国家科技奖，省科技奖一等奖以上、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需为区内单位，平台为排序前五位的，每项分别得20分、12分、10分、8分。  3.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优青项目的，得8分，到岗再得2分；承担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得2分。 |
| 6 | 平台提升 | | 1.以平台为主体组建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或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高能级创新平台的，每个分别得20分、15分、10分；参与共建的，减半得分。2.获批国家、省级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的，分别得10分、5分。3.入选绍兴市标杆性研究院的，得5分。 |
| 7 | 先进荣誉 | | 科技创新工作受到国家、省、市领导批示肯定的，每次得10分、5分、2分。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荣誉或试点的，分别得10分、5分、2分。牵头承担并完成区委重要调研课题任务的，每项得2分。 |
| 8 | 其他 | | 评价周期内完成交办的重大任务，或取得重要贡献的，经科创平台建设管理联席会议审定逐级加分，最多得5分。 |

附件3

柯桥区发展期科创平台绩效评价体系

| 序号 | 指标 | 分值 | 评价内容及赋分规则 |
| --- | --- | --- | --- |
| 一、人才指标 | | | |
| 1 | 新引进高层次人才 | 20 | 申报高层次人才称号的，按A类、B类、C类、D类，每成功申报1人得1分，每入选1名分别给予15分、8分、5分、1分，ABCD类到岗后再得2分。 |
| 2 | 新引进青年博士 | 15 | 当年度全职引进青年博士的，每引进1名得3分。孵化企业、市级以上项目合作企业引进的减半得分。 |
| 3 | 新引进青年大学生 | 30 | 当年度每引进1名普通高校毕业生、双一流高校毕业生、研究生分别得1分、1.5分、2分。孵化企业、市级以上项目合作企业引进的减半得分且每家企业不超过10分。 |
| 4 | 核心期刊论文刊发 | 5 | 在《Cell》、《Nature》、《Science》主刊上发表文章的得5分，副刊减半得分；在中科院一区期刊上发表文章的，得3分；核心期刊、一本高校学报发表论文的得1分；在一般刊物上发表的学术论文（知网收录并能检索到，文章版面达到两版或字符数在3000以上），得0.5分（本单项不超过3分）。 |
| 5 | 创新创业大赛 | 10 | 获得省创新创业大赛金、银、铜奖，分别给予8分、5分、3分。（科技）  获得市创新创业大赛一、二、三等奖，分别给予3分、2分、1分。（人才） |
| 6 | 省海外工程师入选数、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 | 10 | 平台内企业当年度引进省海外工程师，每引进1名分别得5分；申报入选省领军型创新创业团队的，得10分。 |
| 7 | 创业人才项目 | 10 | 通过“人才+”专项认定为B类以上项目的，每个得1分；入选绍兴“名士之乡”英才计划，每个得2分。 |
| 二、科技指标 | | | |
| 1 | 研发投入 | 10 | 平台当年度研发投入额（不含孵化企业）。以审计报告为准。  每投入100万元得2分，不足100万元按0计。 |
| 2 | 知识产权创造 | 10 | 授权发明专利、软件著作、实用新型的，每件分别得1分、0.2分、0.1分。孵化企业获得授权的减半得分。 |
| 3 | 促成技术交易额 | 20 | 签订技术交易合同的，按当年实际支付的金额，每100万元得2分，其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类合同，每100万元得3分。  平台促成区内技术交易合同的，按当年实际支付的金额，每200万元得0.5分，其中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类合同，每200万元得1分。 |
| 4 | 科技项目申报立项 | 20 | 平台承担省、市、区级项目的，每项分别得8分、4分、2分，孵化企业承担的或由区内企业承担且平台为前三参与单位的，减半得分。（此项最高17分）。自主课题（需有实际资金投入）的，每项得0.5分（此项最高3分）。 |
| 5 | 企业研发机构建设 | 10 | 以平台为主体组建市级重点实验室、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高能级创新平台的，申报成功的每个得5分，存续期间减半得分。以平台内企业为主体组建的，减半得分。平台内企业组建省级高企研发中心、省级企业研究院、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的，分别得2分、4分、6分，存续期间减半得分。 |
| 6 | 孵化企业情况 | 15 | 当年度每孵化1家高新技术企业、省级科技型中小企业、高新统计目录规上工业（服务业）企业的，分别得3分、1分、1分，高新技术企业复评通过的减半得分。 |
| 7 | 科研仪器设备共享 | 5 | 通过省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平台提供对外开放服务的大型科研仪器，每开放共享1次，得0.5分。 |
| 8 | 当年引入投融资机构/企业的投资 | 10 | 平台内企业引入投资金额每200万元得1分。 |
| 附加项 | | 不限 | 1.平台承担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的，每项得15分，平台或平台内企业参与的，每项得3分。  2.获国家科技奖，省科技奖一等奖以上、二等奖、三等奖的，第一完成单位需为区内单位，平台为排序前五位的，每项分别得20分、12分、10分、8分；  3.获批国家、省级自然科学基金依托单位的，分别得10分、5分；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优青项目的，得8分，到岗再得2分；承担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得2分。  4.以平台为主体组建国家级、省级重点实验室或新型研发机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高能级创新平台的，每个分别得20分、15分、10分；参与共建的，减半得分。  5.入选绍兴市标杆性研究院的，得5分。  6.经验推广：科技创新工作受到国家、省、市领导批示肯定的，每次得10分、5分、2分。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各类荣誉或试点的，分别得10分、5分、2分。牵头承担并完成区委重要调研课题任务的，每项得2分。在国家、省、市主流媒体刊发报道科创创新工作的，单篇每篇（条）分别得2分、1分、0.5分（限加3分）；头版刊发报道的，再得0.5分。  7.其他：评价周期内完成交办的重大任务，或取得重要贡献的，经科创平台建设管理联席会议审定逐级加分，最多得5分。 |